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一季場地開放使用登記辦法

-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目的：為有效利用學校羽球場，提倡正當活動，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 三、 登記日期、地點、方式：
 - (一) 登記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2 月 12 日 16:00 止，截止後會在本校網頁公告各時段登記人數。
 - (二) 登記地點：上網登記（從本校首頁行政公告登入報名。）
 - (三) 抽籤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採公開抽籤，由電腦系統亂數抽籤，抽籤結果及備取情形都會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正取及備取繳件時間：正取者請在 12 月 20 日 08:00-16:00 到學務處繳交租用申請書（附件 1）如有停車需求請繳交停車申請書（附件 2），請務必出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正取者如為外國人請出示居留證，未出示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申請書應預先貼妥正取者身份證影本正反面(現場不提供影印，身分證影本勿列印照片檔，不清晰者一律退件)，如為委託代辦請另出示代辦人身份證正本並填妥委託書(附件 3)。借用人必須依民法之規定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備取者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繳件時間至 12 月 24 日 12:00 截止，其他規定同上。
- 四、 借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如無間斷且無毀損場地製造髒亂情事，可再續借下一季)

五、場地及使用時段：

(一) 禮堂使用時段：

1. 每週一至週五 06：00~07：00；19：00~21：00
2. 週六 14：00~16：00；16：30~18：30；19：00~21：00
3. 週日 08：00~10：00；10：30~12：30；13：30~15：30；16：30~18：30；
19：00~21：00

(二) 活動中心 3 樓使用時段：

1. 每週一至週五 19：00~21：00
2. 週六 19：00~21：00
3. 週日 08：00~10：00；10：30~12：30；17：00~19：00；19：00~21：00

六、登記方式：

(一) 上網登記，電腦系統亂數抽籤，正取者及接獲通知的備取遞補者請下載場地租用申請書填寫好於規定時間內繳件（請下載今年度最新表格使用，更改表格或使用以前年度之表格，一概退件）。

(二) 現有承租球隊須繳回場租保證金收據，及填寫保證金退回申請書，如無繳回則不可登記。

(三) 本次登記以借用人為單位(球隊名稱俟抽中後再告知本校，以不重覆為原則)，每一借用人同一天限登記一時段，一週最多登記二個時段為限，如經發現違反本項規定，本校立即取消所有登記資格，借用人不得議異。

(四) 上網登記時請填寫真實資料，星號(*)為必填資料，借用人與聯絡人可不同人，正取及備取遞補等後續租用事宜，本校將聯繫聯絡人，而非聯繫借用人。

(五) 同一時段若登記者超過一人以上，採公開抽籤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若抽中者同時抽中其他場次，則依抽中者意願選擇一個場次，另一場次則放棄，依備取順序通知備上，若備取者已抽中其他場次，則喪失備取資格。
例如：A 先生登記禮堂週一晚上時段和禮堂週六早上時段，抽籤結果週一時段正取，週六時段備取 1，若週六時段的正取者放棄，因 A 先生已正取週一時段，所以週六時段喪失備取資格，由備取 2 遞補備上。

(六) 借用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各場地以全部借用為原則，不受理分租。

七、使用費用：

1、禮堂(三面球場)：每小時 600 元。

2、活動中心 3 樓(四面球場)：每小時 900 元。

3、借用以季收費，按實際次數計算。

八、繳費日期：預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逾時以候補單位遞補)

以下空白